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0樓西側

承辦人：沈曉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J566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061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815789_110D2145574-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1份，本案涉及考生重大權益，請務必轉知考生，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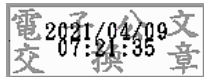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辦理。
- 二、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訂於110年4月24日（星期六）於泰山國中（美術類）、福和國中（美術類）、三和國中（音樂類）及新埔國中（舞蹈類）舉行。
- 三、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訂於110年5月1日（星期六）於修德國小（美術類）、後埔國小（音樂類）及中山國小（舞蹈類）舉行。
- 四、本案涉及考生升學權益，爰依期程辦理並訂定旨揭注意事項。為維護考生權益，倘有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

案，致無法應試，得依規定申請補考或退費，詳見旨揭注意事項。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